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液体无水氨 氨含量的测定

Liquefied anhydrous ammonia
—Estimating of ammonia content

UDC 661.518
:543.06

GB 8570.2—88

代替 GB 536—65

本标准规定了液体无水氨（液氨）氨含量的计算方法。其中100减去重量法测得的残留物含量为仲裁方法。

1 引用标准

GB 8570.3—88 液体无水氨残留物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

GB 8570.4—88 液体无水氨残留物含量的测定 容量法

2 原理

由100减去重量法或容量法测得的液氨残留物含量，求得氨含量。

3 结果表示

3.1 以质量百分数表示的氨含量 X_1 （按重量法）和 X_2 （按容量法），分别按式（1）和（2）计算：

$$X_1 = 100 - x_1 \dots\dots\dots (1)$$

$$X_2 = 100 - x_2 \dots\dots\dots (2)$$

式中： x_1 ——按 GB 8570.3测得的残留物含量，%；

x_2 ——按 GB 8570.4测得的残留物含量，%。

3.2 允许误差

3.2.1 取两次平行计算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。

3.2.2 平行计算结果的绝对允许差值：

氨含量，% 绝对允许差值，%

≥99.9 ≤0.02

<99.9 ≤0.04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上海化工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上海化工研究院、吴泾化工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殷永康、金志根、姚炳生、刘妙德、张文伟。